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社商管與產業實務 STEM 創新鏈結 補助試辦要點草案

112 年 08 月 14 日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06 次管考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人文社會、商業管理、法律、服務及藝術領域之跨領域合作，同時鏈結產業資源，引導學生了解產業界實務需求或實際問題，提升教師教學能量與學生職能競爭能力；另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所辦理之產業實務創新鏈結相關計畫，特訂定本校人社商管與產業實務 STEM 創新鏈結補助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計畫內容：

(一)申請資格：

1. 由本校院、所、系、科所屬領域為人文社會、商業管理、法律、服務及藝術等領域之專任(案)教師擔任主持人，每主持人限申請一案。
2. 由三名以上跨院/系級學術單位(中心)專任、專案教師組成團隊，同時至少邀請一名業界導師加入團隊促進產學合作。

(二)核心主題：

規劃推動人社領域核心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養相關課程，教師團隊須與跨領域相關單位合作並加強與產業鏈結，透過跨領域合作規劃產業實務專題或課程、跨界應用課程或活動，以及解決產業或地方問題，提升教師對接產業之經驗及量能，培養學生解決真實問題之能力。

(三)課程學分數：以五學分或授課時數合計九十小時之課程組成為原則，課程類型可包含學分課程與微學分課程。

(四)本計畫全程十八個月，分二期實施，各期推動期程如下：

1. 第一期：為期六個月(自一百十三年二月至一百十三年七月)，本期為構想階段，目標為發展符合本計畫目的之一年具體可行提案及提升教師跨領域教學量能，應配合參與本計畫所規劃相關培訓課程及本校舉辦之設計思考工作坊。

2. 第二期：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十三年八月至一百十四年七月)，本期為申請案正式執行階段，目標為發展符合完整計畫與推動執行，產業界實際問題解決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蒐整。

### 三、補助原則：

- (一) 每案以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並依深耕計畫經費核撥期程辦理，執行期程為當年度獲補助核定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 補助經費由獲補助團隊之主持人與成員協調分配事宜，補助金額皆由審查委員會議決議。
- (三) 不得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校得取消相關補助經費。

###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內容與受理日期依教務處公告辦理，應填具申請書，並備妥提案單位學術主管核章之計畫書電子檔俾憑辦理。
- (二) 教師申請人社商管與產業實務 STEM 創新鏈結補助計畫，應於開設課程前一學期提經院級或系級課程委員會依其規劃審查並檢附會議紀錄提出申請。

五、審查方式：由教務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

### 六、成果收整及評核：

- (一) 成果報告：獲補助之申請案應依據教務處公告之期限，繳交調整後計畫書、期中成果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含核章之成果報告電子檔)至教務處備查。
  1. 調整後計畫書：依據審查委員意見及第一期培訓課程內容，調整申請計畫書並依教務處公告期限辦理。
  2. 期中成果報告繳交時間依教務處公告期限辦理。
  3. 期末成果報告繳交時間為執行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

(二) 實作成果繳交：

1. 每門課需繳交共備課程之教案至少一件。
2. 每案應至少完成一篇產業實務專題報告或論文發表。
3. 每門課需提交一項產業出題之題目及相關解決方案。
4. 執行結束前需提供至少三位學生短期/長期實習合作機會與廠商資訊，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如實習合約等)，且實習機會與媒合需符合跨領域合作，例如：管理領域學生至科技產業參與產業專案合作等。
5. 實作成果應與期末成果報告同時繳交，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期末成果報告。

#### 七、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計畫書之計畫目標應具備完整適切性，以跨領域及產業鏈結實作方向規劃課程模組。
- (二) 申請人不得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
- (三) 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的正確性，如有申請資料不齊全，視為未完成申請。
- (四) 未於期限內提出成果報告者，視為計畫未完成，並列入後續各申請案審查參考。
- (五) 申請團隊若開設微學分，應依本校開設微學分課程要點辦理。
- (六) 計畫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由受補助團隊自負法律責任。
- (七) 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八、權利與義務：

- (一) 基於審查作業需求，申請人應授權審查委員會及承辦單位得自行複製申請資料之電子檔及書面文件。
- (二) 獲補助之計畫團隊需依教務處公告相關期程及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及實作成果。

(三) 獲補助之計畫團隊需參與本校舉辦相關成果發表或產業社區出題競賽，且獲補助教師應於本校舉辦相關成果分享會或教學成長活動時擔任講者分享教學經驗。

(四) 為鼓勵教師跨域合作教學與產業鏈結，延伸教學成果，獲得本補助之教師，應於補助執行結束後申請最近二年度之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申請紀錄列為未來申請補助之審查評分項目。

(五) 獲補助課程之執行績效(含執行成果、經費執行率)，列入後續申請審查參考。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規定公告之。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應符合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